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2年8月27日至9月5日，柏林

临时议程* 项目3(a)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程规则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应由委任的代表担任代表。如果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应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代表团团长。每一代表团的成员亦可包括副代表、顾问和所需的专家。

第2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的名单应递交执行秘书，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24小时之内递交。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3条

应在会议开幕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提出报告。

第4条

如有人对某一代表团的出席资格提出异议，则在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该代表团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E/CONF.94/1。

第二章

议程

第 5 条

由秘书处起草并经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应邀参加会议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应成为会议的临时议程。某一参与会议国家的任何代表均可提出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第三章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应从参加会议各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一名总编辑。

第 7 条

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不得投票，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8 条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他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四章

秘书处

第 9 条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会议执行秘书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的所有会议。他可任命一名副手在任何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第 10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1 条

执行秘书应提供和指导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他负责为会议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一般应执行会议或许需要进行的任何其它工作。

第五章

会议事务的处理

第 12 条

凡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 13 条

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

第 14 条

在讨论期间，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也可建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停止对讨论中项目的辩论。他也可要求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如果其发言与讨论中的事项无关。

第 15 条

主席在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除非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7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可提出对所讨论项目暂停辩论的动议。任何这种动议应优先处理。除了动议的提议人之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期间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然而，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如果他认为在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之后发言是合宜的。凡因已无任何发言者以至某一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同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 19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所讨论项目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表示他还要发言。应仅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20 条

会议可限制准许每一发言者发言的时间。

第 21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并送交会议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会议上讨论或交付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或动议。

第 2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将其交付表决之前随时由提案人撤回。已照此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3 条

如一项提案已获通过或否决即不得再行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此决定。主席应仅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其交付表决。

第六章

表决

第 24 条

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各国代表过半数作出。

第 25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6 条

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会议代表团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

第 27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除为了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但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之前或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得限制允许作出这种解释的发言时间。

第 28 条

如有代表要求将提案分成几个部分，则应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次交付表决。如一项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29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首先应将修正案交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将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交付表决，然后为距离次远的修正案，按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交付表决为止。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交付表决。如有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提案交付表决。如一项动议仅增添、删除或修改提案的一部分案文，则应视之为提案的修正案。

第 30 条

如两个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时，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提出的先后次序将各提案交付表决。每一次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会议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交付表决。

第 31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 32 条

1. 仅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但参加者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两名候选人中何者当选。
2. 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有两个以上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把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如有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把候选人减为两名。

第 33 条

对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在休会 15 分钟之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此次表决结果仍为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这项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第七章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4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正式语文，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工作语文。

第 35 条

用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正式语文。

第 36 条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本人应提供口译，将其译成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

第八章

记录

第 37 条

1. 不提供会议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2. 应对会议及其任何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制作录音记录，并依照联合国惯例保存。

第九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8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决定，由于情况特殊，某一会议需要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第十章

委员会

第 39 条

会议得设立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与同一类问题相关的项目应发交处理该类问题的委员会。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任何项目。

第 40 条

每一委员会应选出其本身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第 41 条

凡在适用情况下，会议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委员会得免除某些语文的口译服务。

第十一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42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3 条

由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就各该运动所特别关注的任何事项进行的审议。

第 44 条

由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得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就其活动范围内的各项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5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际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就其活动范围内的各项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6 条

1. 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得指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应会议有关机构主持者的邀请，并获得该机构的批准，此类观察员得对他们拥有专长的问题作出口头发言。

第 47 条

第 42 至 46 条所述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以该陈述原先送交秘书处以供分发的份数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意见必须涉及它拥有专长的问题和与会议的工作相关。

第十二章

修正

第 48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加以修正。